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
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23

代理机构：河南荣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	41
第五章、项目需求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6-23

2、项目名称: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7778814.2 元/年 最高限价: 17778814.2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年)	包最高限价 (元/年)
1	新财公开采购-2026-23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	17778814.2	17778814.2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5.2 服务内容: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 采用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运作, 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150 吨/日和地沟油处理量 20 吨/日。本次通过公开招标, 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运行服务。由 BOT 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 总投资约 13217.32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处理量 150 吨/日和地沟油处理量 20 吨/日的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以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 合作期满按照约定进行转让移交。

5.3 标段划分: 不划分

5.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特许经营期限：3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3 年)
- 5.6 招标控制单价：垃圾处理服务费 318.36 元/吨
- 5.7 资金来源：使用者付费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补贴两部分
- 5.8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 5.9 评审方式：全流程化电子化开评标
-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是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股权信息截图（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3.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内下载

3、方式：：（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

engzhou. gov. 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699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郑市根文创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9667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96678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6991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郑市根文创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6678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使用者付费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补贴两部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特许经营期限及运作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3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3 年) 运作方式:BOT 模式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

		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注：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5 人，包含经济 2 人，技术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服务单价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招标控制单价：垃圾处理服务费 318.36 元/吨，（最终以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超出

		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 （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一致，以便评标时进行信息比对。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1.5	监督单位	监督人：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配合。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特许经营协议；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

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人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主体库注册的通知》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从系统提示解密开始计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服务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服务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格式自拟）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营业执照及股权信息截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是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股权信息截图（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由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 $\times$ 10% 详情价格调整部分附后。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技术标得分 7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方案	75	项目收运方案 (8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项目收运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合理性、完整性等情况： (1) 收运方案科学合理，体系完善，能有效保障项目高效运作的，得 8 分； (2) 收运方案基本可行，体系相对完善，能保障项目运作效率的，得 4 分； (3) 收运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体系欠缺，难以保障项目运作效率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艺方案 (8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项目工艺方案科学、合理及响应情况： (1) 科学、合理且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不够科学、合理，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8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 能够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且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能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4 分； (3) 不满足招标要求且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建设 管理方案 (8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 建设管理方案科学合理，体系完善，能有效提保障项目高效运作的，得 8 分； (2) 建设管理方案基本可行，体系相对完善，能保障项

			目运作效率的，得 4 分； （3）建设管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体系欠缺，难以保障项目运作效率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运营及维护方案 (8 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项目运营及维护方案： （1）运营及维护管理方案详细、专业，可操作性强，三废处置方案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运营维护管理质量的，得 8 分； （2）运营及维护管理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基本保障运营维护管理质量的，得 4 分； （3）运营及维护管理方案可操作性差，难以保障维护运营管理质量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移交方案 (7 分)	移交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合理性、完整性等情况横向比较： （1）案详细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7 分； （2）方案较为详细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较薄弱得 3 分； （3）方案粗略、不够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缺乏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方案 (7 分)	对自身或其融资能力情况的说明、资金不到位时的应急方案、实现项目资金结构的稳定措施等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1）方案详细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7 分； （2）方案较为详细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较薄弱得 3 分； （3）方案粗略、不够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缺乏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7 分)	根据编制的人员配备，岗位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1）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可执行性强，培训计划、分工合理得 7 分；

			(2) 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执行性较强，培训计划、分工较为合理得 3 分； (3) 人员管理制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培训计划、分工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非常妥当，得 7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比较妥当，得 3 分； (3)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一般周全，勉强能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情况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归档方案 (7 分)	针对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完整可行，合理性等情况横向比较： (1) 案详细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7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较薄弱得 3 分； (3) 方案粗略、不够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缺乏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C.商务标得分 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业绩	4	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以上二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2	服务承诺	5	承诺配合采购人工作等内容。 1. 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 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 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其他承诺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 1.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 2. 承诺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10%
2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的价格×1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1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本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一、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按要求提供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

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总报价低的；
- （2）技术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地点】签署：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新华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 (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

2.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招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3)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相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报备的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情形）；
- （2）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新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如有）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

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如有）。

（4）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支持（如有），按照行业统一规定支持本项目申请政府运营补贴（如有）。

（5）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6）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7）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8）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9）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10）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11）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2）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

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8）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9）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注：此处应列明乙方主要收入构成和主要来源】。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 方式】实施。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是：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50t/d 餐厨垃圾和 20t/d 地沟油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内容包括：

(1)地沟油收运系统；(2)餐厨垃圾收运系统；(3)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4)地沟油处理系统；(5)厌氧发酵系统；(6)沼气净化系统；(7)沼渣处理系统；(8)污水处理系统；(9)除臭系统。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为新郑市行政管辖区域，即下辖的 4 个街道(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龙湖街道)；8 个镇(新村镇、辛店镇、观音寺镇、梨河镇、和庄镇、薛店镇、孟庄镇、郭店镇)；1 个乡(城关乡)，另辖县茨山国家级森林 公园管委会、新郑新区管委会。服务对象为该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和地沟油(从餐饮单位厨房排水除油设施分离出的油脂和排水管道或检查井清掏污物中提炼出的油脂)。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_____，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2) 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_____；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_____。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3)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

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_____

2. 乙方首期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扩大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不低于_____。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_____。

4. 出资比例：_____。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_____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项目前期及建设期期间以及运营期开始之后满_____年期间内，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如涉及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情形，具体参见本协议第 40 条“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有关内容。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指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其投资行为而新增的资产，具体包括项目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项目追加投资形成的资产。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具体约定】**。

2.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具体约定】**。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特许经营选择文件（如招标文件）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如有）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6. 按分工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7. 按分工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8.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说明：对于特定类型特许经营项目，在依法依规并经甲方同意和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采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措施提高项目土地利用效率、拓展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渠道。】**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

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_____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政府投资项目在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企业投资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双方可具体约定**】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_____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_____。

（3）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_____。

（4）乙方_____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_____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投融资违约事项

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相关事项可包括如：政府投资支持资金不能按承诺到位、乙方资金筹措不到位、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_____。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_____。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_____。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_____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_____；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按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_____。

6.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双方具体约定违约事项，如对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履行投资管理程序等设置违约事项。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_____。
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_____。

6. 乙方应定期_____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

收支持。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应按相关规定（如有）纳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按规定（如有）与政府方相关部门就项目用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进度控制、投资费用支出和控制、乙方应负责或承担的配合工作、相关责权利安排、工作协调机制等事宜签订协议。】

3. 【其他约定】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1）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说明：约定完工日日期不作前移调整，除非出现项目建设内容减少等特殊情形。】

2. 进度计划

（1）_____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预期的延误

（1）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____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

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如项目使用政府资本金注入,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中政府资本金管理工作,包括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

（1）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2）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试运营应不少于_____天，且不应超过_____天；

b. 进行试运营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系统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c.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

2. 正式运营

（1）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3）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条件_____。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变更触发条件，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等。

包括政策要求（如环保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情形。

（2）变更程序，包括变更提出、评估、批准、认定等。

（3）变更服务、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处理安排等。

（4）因政策要求（如环保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需要给予的合理补偿等。】

1. 客运服务要求变更

（1）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甲方因城市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客运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客运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_____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客运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乙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获得运营期行业补偿调整或增加特许经营期；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甲方有权调整行业补助金额。

（7）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客运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1) 设施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 (2) 运营维护的范围和技术标准。
- (3) 项目经营计划、设施维护方案、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制度。
- (4) 操作标准、运营维护手册】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

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_____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_____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_____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_____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及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

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_____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结算量

项目公司应当将每日进厂的餐厨垃圾量计量数据，通过自动化设备记录，并在每月3号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前一个月项目范围内收运、处理的餐厨垃圾量，以书面统计报表形式报甲方，甲方将经计量部门确认的地磅称重值确认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结算量，甲方代表确认后需在乙方按月报送的单据上签字认可，并执单据一联作为付款依据。地磅故障无法工作时，以前一个月的日平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为故障期间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

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具体双方约定】。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章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的结算与支付。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初始按【 】元/吨，

(2) 甲方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后，乙方应收运、处理甲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调整

(1)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应根据主要原料物价变化、职工工资福利提高、价格消费指数 CPI 变化等成本变化因素每三(3)年调整一次，调整原则：自上一次调整价格执行日起满三(3)年，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整后续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

(2) 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客观情况等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或乙方追加技改投资，包括因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引起的追加投资进行技术改造等，或因以上原因导致运营成本增加。以及因伊川县全域范围内垃圾产生量大于现有设施垃圾实际处理能力、乙方需追加投资对现有设施进行扩建等，乙方有权要求立即对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进行调整，该种调整不受上述定期调整的年限限制。

(3) 关于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价格的其他事项，调整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垃圾处理企业保本微利，健康发展。

(4) 申请价格调整期间，项目公司不得停业、歇业，不得拒绝收运、处理甲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结算周期与支付周期

(2) 项目运营日后（即项目正式运营后），每一(1)个月结算一次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即结算周期），每一(1)个月支付一次前一结算周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即支付周期）。乙方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当月 3 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金额，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金额。

(3)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和甲方应各自在生效日之后尽快明确告知对方其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号。 一方如需改变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4)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 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入兑换、利润汇出等相关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条例。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拟按_____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_____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或有）

1. 如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__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_____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 【其他情形】。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_____。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审计监督

【说明：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政府方不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对乙方进行价款结算（如有）的依据，乙方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除此之外，如政府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另行安排专门审计，须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包括审计目的、内容和程序、乙方配合义务、结果应用方式等）。】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不可抗力事件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类型和范围，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考古文物等。示例如下：】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

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_____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法律变更

影响特许经营者经济地位且需要重新谈判的法律变更通常有：

（1）减损乙方财产权利的法律变更，即对乙方对项目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法律变更；

（2）减损税收和补贴利益的法律变更，即此前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改变；

（3）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的环境保护、劳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技术标准或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改变；

协议可以进一步约定“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重新谈判的流程、重大不利影响的金额认定、不同情形法律变更的补偿方式和补偿比例等。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

者对项目的投资、经营成本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1）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和/或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_____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_____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项目被征收、征用；

（7）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_____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2）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_____天时间；

（3）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4）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_____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收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营性收入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 180 日；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_____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_____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_____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

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明确各种协议解除情形下，补偿或赔偿的计算方法，赔偿应体现违约责任及向无过错方的利益让渡。补偿或赔偿额度的评估要坚持公平合理、维护公益性原则，可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偿或赔偿计算公式。

（2）明确各方对补偿或赔偿计算成果的审核、认定和支付程序。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支付农民工工资；
- （2）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偿还银行贷款；
- （4）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1) 过渡期的起讫日期、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 (2) 各方责任和义务，包括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的保护。
- (3) 负责项目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如移交委员会的设立、移交程序、移交责任划分等。

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____天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____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____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____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说明：对于特许经营期满时的项目移交，协议应约定以下事项：

- (1) 移交方式，明确资产所有权转移、经营权移交或其他移交方式。
- (2) 移交范围，如资产、资料、产权等。
- (3) 移交验收程序。
- (4) 移交标准，如项目设施设备需要达到的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
- (5)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 (6)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 (7) 其他事项，如项目人员安置方案、项目保险的转让、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的转让、技术转让及培训要求等。】

1.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_____。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见_____。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2.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_____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3.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4.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5. 人员和人员培训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 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移交质量保证

(1) 移交保证期的约定, 包括移交保证期限、保证责任、保证期内各方权利义务等。

(2) 移交质保金或保函的安排, 可与履约保证结合考虑, 包括质保金数额和形式、保证期限、移交质保金兑取条件、移交质保金的退还条件等。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_____个月。

2. 移交履约担保

(1)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_____日内, 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 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 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_____个月, 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至不超过_____个月。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 项目移交结束, 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己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承担本协议下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的主体迟延履行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且未能在_____日的纠正期内纠正的，如乙方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则甲方应当自前述纠正期届满次日起就迟延支付或缴付的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列示乙方的违约事项或违反的条款编号、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或其计算方法等】。

(2) 其他情形处理约定：【双方具体约定，例如对未列入上述列表的特定违约事项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

(3) 尽管有前述关于纠正期的约定，如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应予遵循的审判规则违约一方应当享有更长纠正期的，则应给予违约一方该等更长的纠正期。

(4) 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就该等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

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_____%。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_____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五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

本项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采用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运作，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150 吨/日和地沟油处理量 20 吨/日。本次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运行服务。由 BOT 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总投资约 13217.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处理量 150 吨/日和地沟油处理量 20 吨/日的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以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合作期满按照约定进行转让移交。

2、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50t/d 餐厨垃圾和 20t/d 地沟油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内容包括：

(1)地沟油收运系统；(2)餐厨垃圾收运系统；(3)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4)地沟油处理系统；(5)厌氧发酵系统；(6)沼气净化系统；(7)沼渣处理系统；(8)污水处理系统；(9)除臭系统。

3、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新郑市行政管辖区域，即下辖的 4 个街道(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龙湖街道)；8 个镇(新村镇、辛店镇、观音寺镇、梨河镇、和庄镇、薛店镇、孟庄镇、郭店镇)；1 个乡(城关乡)，另辖具茨山国家级森林 公园管委会、新郑新区管委会。服务对象为该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和地沟油(从餐饮单位厨房排水除油设施分离出的油脂和排水管道或检查井清掏污物中提炼出的油脂)。

4、项目处理工艺

项目工艺路线：本项目总体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的工艺路线。餐厨垃圾预处理工艺为“接料+制浆+分选+除砂除渣+加热除油降温”；地沟油处理工艺为“物料接收+初筛除杂+加热+离心提油”。

二、特许经营模式

1、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在取得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按照实施方案批准方式确定的特许经营者。本项目拟由确定的特许经营者专门成立项目公司，并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用户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和销售油脂获得经营收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合同履行期限：3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3 年)。

3、运营目标：本项目运营维护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及移交标准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需按照约定进行转让移交，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四、其他要求

项目中标单位须完整、准确、全面地执行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吨，人民币（RMB¥：_____元/吨）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吨（大写） 元/吨（小写）
投标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2.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注：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其中“投标报价”项系统中单位为“元”，无法修改，投标人填写时请以“元/吨”为单位如实填写，开标及评审过程中默认此项单位为“元/吨”，开标一览表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商务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技术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